

雲林縣 109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一、依據：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二、目的：

(一) 為推行舞蹈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發揚中華文化。

(二) 倡導全縣舞蹈教學，評鑑藝文教學成果，遴選本縣績優團隊及個人代表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四、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口湖國民小學

六、協辦單位：尖山國小、民生國小、北辰國小、斗六國小、公誠國小、石榴國小、東榮國小、建陽國小、金湖國小、斗南國小、和平國小

七、比賽日期：109 年 11 月 25 日～27 日（星期三、四、五）。

八、比賽地點：北辰國小活動中心。

九、比賽組別：

(一) 團體組：分為下列各組，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乙、丙組。

1. 國小 A、B 組：公、私立國小學生。(A 組為舞蹈班組，B 組為非舞蹈班組)。

2. 國中 A、B 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A 組為舞蹈班組，B 組為非舞蹈班組)。

3. 高中(職) A、B 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A 組為舞蹈班組，B 組為非舞蹈班組)。

4. 大專團體組：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 4 年之學生。
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

(二) 個人組：分為下列各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

1. 國小組：公、私立國小學生。
2. 國中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3. 高中（職）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校院前3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3年之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4. 大專組：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2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之學生。

(三) 分組注意事項：

1. A組為舞蹈班，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 (1)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 (2)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 (3)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 (4)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之實驗班（舞蹈類）。
2. B組為非舞蹈班。
3. 團體A組及B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為甲、乙、丙組。
4. 報名團體B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 (四) 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及在家自學）具正式學籍學生，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各縣市初賽評選；經初賽取得各該區決賽代表權者，皆可報名參加決

賽。

十、舞蹈類型：

(一)古典舞：

中華民族歷代之古典型式，且具有其傳統文化內涵與風格的舞蹈；
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二)民俗舞：

中華民族各地區的生活節慶、民風特色的舞蹈，含各民族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三)現代舞：

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型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四)兒童舞蹈：(限國民小學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一、二年級學生)

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物，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十一、報名方式：

(一)日期：109年10月5日(一)至10月19日(一)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地點：口湖國民小學。

地址：653 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文明路 103 巷 46 號。

電話：(05) 7892154

傳真：(05) 7892969

聯絡人：教導處鄭振丞主任

(一)報名表：

(A) 初賽報名，請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
<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
上列印紙本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一式3份，加蓋學校印
信(團體組)或註冊組戳章(個人組)後，1份向承辦學校(口
湖國小教導處)報名彙整，2份報名者自留(攜帶至比賽現場

進行報到及檢錄)，未報名者，不得參賽。

(B)決賽報名，由本府辦理初賽完畢後，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前，登入報名網站後臺，勾選登錄獲得決賽代表權的個人組及團體組參賽名單。

十二、參加人數：

(一) 團體組：(A、B 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1. 甲組：31 人至 75 人為限。

2. 乙組：12 人至 30 人為限。

3. 丙組：2 人至 11 人為限。

(二) 個人組以 1 人為限。

(三) 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上場每 1 人，扣每位評審原始分數 1 分。

(四)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

(五) 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每位評審原始分數 1 分。

十三、演出(比賽)時間：含場地布置及復原。

(一) 個人組以 6 分鐘 為限。

(二) 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 為限。

(三) 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 為限。

(四) 計時標準：

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

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每位評審原始分數 3 分。

(五)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 30 秒鐘，扣每位評審原始分數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十四、團體組排練時間：

團體組排練時間統一抽籤決定，並依安排時間進行（每一團體僅限登記一次彩排時段），未按時到場以自動放棄論，不得異議。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排練，各參賽單位排練不得逾時，個人組不安排排練時間。

十五、參加人員：

(一) 團體組：

- 1.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惟不得以同一舞作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
- 2.縣公私立高中（職）請直接組隊報名參加縣賽，以憑辦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大專院校及經政府核准立案於大陸地區所設立學校（限華東及東莞、上海台商子弟學校）之團體組不參加初賽，得直接報名參加全國決賽（參賽人員限正式學籍學生）。

(二) 個人組：

- (A) 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所就讀學校核章，確認為該校學生後，向學校所在縣市（區）主辦單位自由報名參加。
- (B) 經政府核准立案在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其所屬學生可向在臺設籍達半年以上（即 109 年 5 月 20 日以前設籍者）之戶籍所在縣市報名參加初賽。

(C) 個人組參賽比賽項目，每人以兩項為限。

(三) 參賽者如因故無法參賽均請事先行文告知，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甲組以 6 人為限、乙組以 4 人為限、丙組以 2 人為限，若參賽人數為 3 人以下者，僅可更換 1 人)，但不得增報人數；並應於比賽日期 2 週前由學校發文，檢具修正後名單，申請更正資料。個人組若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者，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同縣市內，則可更換學校資料。

(四) 各參賽團隊及個人，若因參賽多項致賽程衝突時，請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調整參賽順序。

(五) 連續 2 年獲得決賽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請於各縣市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備註：本要點將於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因 108 學年度受疫情影響停辦團體賽，故 110 學年度將採計 107 與 109 兩學年度的比賽成績。)

十六、領隊會議：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於口湖國小舉行，請務必派員參加，會議後排訂賽程不得異議。

十七、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擔任之。

十八、評分標準：

(一) 評分要點：

1. 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民族風格者為評分範圍。
2. 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之範圍。
3. 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物，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維的舞蹈，作為評分範圍。

(二) 評分內容：主題表現佔 30%，音樂佔 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 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 50%。

(三) 成績計算：採計點法。

依每一評審委員評定各與賽單位之分數，以其最高分者 1 點，其次為 2 點，再其次為 3 點，餘據此類推之。然後將各評審委員所評之點數(分數依計點法所換算之點數)相加，得「合計點數」(亦稱總點數)；其數值最小者為第一名，其次為第二名，再其次為第三名，餘據此類推之。合計點數相同者，總分較高者為優；總點數及總分均相同時，則應洽請評審委員重新裁定其名次之先後順序。

範例一：

參賽者	評審一		評審二		評審三		評審四		評審五		合計點數	總分	名次
	原始分數	點數											
參賽者 1	86.8	1	88	1	85	2	87	1	90	1	6	436.8	1
參賽者 2	85.5	3	85	2	86	1	86	2	89	2	10	431.5	2
參賽者 3	85.5	3	84	3	81	4	84	5	88	3	18	422.5	3
參賽者 4	85.8	2	83	5	80	5	85	3	87.5	4	19	421.3	4
參賽者 5	84	5	83.5	4	84	3	85	3	86	5	20	422.5	5

※先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每位參賽者分數，以其最高分者為 1 點，其次為 2 點，再其次為 3 點，餘據此類推之。然後將各評審委員所評之點數相加，得「合計點數」，如上表參賽者 1 合計點數為 1+1+2+1+1=6。合計點數數值最小者為第一名，其次為第二名，餘據此類推之。

範例二：

參賽者	評審一		評審二		評審三		評審四		評審五		合計點數	總分	名次
	原始分數	點數											
參賽者 1	90	1	89	1	88	2	88.5	2	89	1	7	444.5	1
參賽者 2	88	2	88	2	89	1	89	1	89	1	7	443	2
參賽者 3	87.5	3	87	3	87	3	88	3	88	3	15	437.5	3

※參賽者 1 及參賽者 2 合計點數相同，以總分較高者為優。

範例三：

參賽者	評審一		評審二		評審三		評審四		評審五		合計點數	總分	名次
	原始分數	點數											
參賽者 1	91	2	90.5	2	91.2	1	88	1	90.3	1	7	451	1
參賽者 2	92.5	1	91	1	91	2	87.5	2	90	2	8	452	2
參賽者 3	87	3	87	3	87	3	86	3	88	3	15	435	3

※參賽者 1 合計點數數值最小為第一名(雖參賽者 2 之總分高於參賽者 1，但仍以合計點數決定名次)。

十九、評列等第：

(一) 特優：總平均 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註一：「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係指評審委員有 7 位時，其「特優」須有 4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當評審委員只有 5 位時，其「特優」須有 3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

註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二) 優等：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

(三) 甲等：總平均 80 分以上，不滿 85 分者。

(成績不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二十、獎勵名額：

(一) 縣賽以四種舞蹈項目及分組分別評分為原則，各類各組總點數最少者(總點數相同者，以總分較高者)，均需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二) 團體組：

1. 5 隊以下：取 2 隊，依成績高低排列名次。

2. 6 至 9 隊：取 3 隊，依成績高低排列名次。

3. 10 隊以上：取 4 隊，依成績高低排列名次。

4. 未列名次，但成績達甲等以上，按其等第頒發獎狀獎勵。

(三) 個人組：

1. 依實際參賽人數取三分之一為獲獎人員，並依序取第一名至第六名及成績優異(詳如下表)。

成績核計方法與獎勵標準

實際參賽人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優異	備註
1-3 人	1	0	0	0	0	0	0	
4-6 人	1	1	0	0	0	0	0	
7-9 人	1	1	1	0	0	0	0	
10-12 人	1	1	1	1	0	0	0	
13-15 人	1	1	1	1	1	0	0	
16-18 人	1	1	1	1	1	1	0	
19-21 人	1	1	1	1	1	1	1	
22-24 人	1	1	1	1	1	1	2	
25-27 人	1	1	1	1	1	1	3	以下類推

2.其餘，成績已達 85 分以上者，一律頒發成績優異獎狀，以資鼓勵。

二十一、編導教師獎勵方式及標準：

- (一) 團體組：獲甲等以上者，編導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教師各予獎狀乙紙（名單以填報紙本為準），惟總人數以 7 人為限。
- (二) 個人組：各類各組前六名及成績優異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十二、經費：本項比賽活動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內支應，各參賽單位學校由各與賽單位自行籌措支應。

二十三、凡參加本縣比賽或全國決賽之團體或個人代表隊與隊職員、大會評判員、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一律給予公假，民間企業團體亦請比照辦理，大會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二十四、辦理本項比賽績優工作人員由本府予以核實敘獎。

二十五、參賽單位或個人，應服從大會裁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佈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二十六、本縣學生舞蹈比賽相關規定均依本實施要點辦理，其他未盡事宜悉依「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七、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參加比賽之團體及個人均應確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報到：

- (一) 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加蓋學校印信，於比賽當日報到時出示；如現場無法出示者，請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表傳真至大會現場，正本後補。
- (二) 報到時間：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報到處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5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3 隊，經競賽組核對證明文件及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

二、檢錄及驗證：

- (一) 參賽單位務必於比賽當日攜帶並繳交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
- (二) 比賽當日檢錄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一份，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不可低於該組別規定之人數，否則取消參賽資格)，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若遇「參賽者名冊」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三、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程，若經唱名三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四、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五、比賽期間由大會僅備 CD 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 CD 兩組(一組為備用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音樂 CD 不可燒錄多首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開始 10 分鐘前，送交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代為播放。播放時，各參賽單位須有人在場。

六、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七、參賽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上場每 1 人，扣每位評審原始分數 1 分。

八、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

九、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每位評審原始分數 1 分。

十、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

十一、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甲、乙、丙)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註：如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跨縣市」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經查證屬實，其相關縣市應同時取消該作品參賽者之資格；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

- 十二、演出時間，以演出之開始（含場佈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每位評審原始分數 3 分。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 30 秒鐘，扣每位評審原始分數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時間之計時與控制，由大會安排專人負責，並有舉牌提示。
- 十三、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加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及現場報到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每位評審原始分數 2 分。
- 十四、參賽單位應自行準備清潔用具清掃比賽場地，尤其特殊清潔用具，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每位評審原始分數 3 分。（應避免使用氣球等道具配件，並嚴禁使其上飄至表演場地之天花板，以免爆破時釀成意外；嚴禁使用肥皂泡沫類等道具配件，以免場地濕滑，危及參賽相關人員安全）。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未清除者扣每位評審原始分數 1 分。
- 十五、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加單位或個人打印 6 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大會工作人員，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 十六、參賽單位或個人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十七、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十八、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
- 十九、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不另提供給參賽單位）：凡報名參賽及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或個人之演出節目，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舞蹈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二十、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若未經原創者授權，卻在每一舞段內，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或在不同的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累計長達 2 分鐘，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檔案，並經大會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復，由大會聘請當場次比賽評審委員共同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
- 二十一、為尊重編舞者及比賽單位、個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未經參賽者同意，私自錄影者，自負法律責任。另外為避免干擾參賽團隊之演出，大會禁止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若

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

二十二、以上遵守規定之未盡事宜，請參閱「場地使用需知」，並依比賽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為準。

二十三、大會開放個人組成績查詢，請於成績公告時依身分證字號上網查詢。

雲林縣學生舞蹈比賽場地使用須知

- 一、比賽場地全面禁菸、禁止飲食。
- 二、比賽場地嚴禁私自拍照、攝影及錄音；參賽單位之指導老師與工作人員於比賽現場亦請遵守大會之規定，不得拍照或錄影。
- 三、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在舞台區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入舞台區。
- 四、配帶大會核發之攝影證的攝影人員，請依大會規定於指定的攝影區域內拍攝。
- 五、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又若道具上的油漆、亮片、金粉脫落，或大型道具的輪子未經擦拭，殘留輪印於舞台上，均請自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舞台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六、舞台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用以止滑，若仍需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七、各參賽隊伍進入場內，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 八、表演者應避免將使用的雷射光或其他強烈的光束直接由舞台區射向評審席和觀眾席，造成眼睛視覺的不適或傷害。
- 九、若需使用特殊道具、布景抑或外接電源，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最遲需於報到時填表，並請自備符合標準之延長線。
- 十、舞台僅提供黑膠地墊（已標註中心位置及1/4位置）及白熾燈光，禁止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抑或調整燈光。
- 十一、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後台預備隊數原則上個人組為5隊、團體組為3隊，惟大會得依後台人員數量及道具、布景之多寡彈性調整預備隊數。
- 十二、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15人為上限；惟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20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國小2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
- 十三、為維護參賽人員之安全，各參賽團隊經檢錄後不宜於等候區或舞台旁進行動作排練。
- 十四、團體甲組比賽之參賽人員請從舞台短邊進出場，其短邊延長線均視為比賽計時開始/結束之依據；表演進行中可以越線，但不得從表演場地正前方進退場。
- 十五、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承辦單位聯繫。